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凯迈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迈斯”）、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时代”）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香港凯迈斯、奉新时代、宜春盛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香港凯迈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增加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锂业”）为其子公司奉新时代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次增加预计的担保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香港凯迈斯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迈斯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迈斯与农业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在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进一步新增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天宜锂业为奉新时代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子公司天宜锂业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天宜锂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奉新时代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子公司天宜锂业与中信银行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同意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新增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

近日，天宜锂业与中信银行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在前述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新增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16,5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增加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凯迈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凯迈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执行董事：陆建平

4、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6、住所：UNIT 2223，22/F YAN’S TOWER 25-27 WONG CHUK HANG RD ABERDEEN HK

7、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投资，货运代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凯迈斯 100%的股权

9、与公司存在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香港凯迈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香港凯迈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61.73	114,180.59
负债总额	17,001.54	42,894.16
净资产	51,560.19	71,286.43
营业收入	44,190.21	3,937.19
利润总额	-1,735.4	-948.36
净利润	-2,123.89	-948.36

（二）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毛美林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6、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3999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酸锂系列产品、锂电正极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及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碳酸锂系列产品、锂电正极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及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宜锂业 75%股权，天宜锂业持有奉新时代 100%股权。

9、与公司存在的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0、奉新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奉新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291.21	394,903.52
负债总额	282,364.31	285,138.13
净资产	111,926.91	109,765.40
营业收入	40,265.12	950.81
利润总额	8,118.24	-2,418.93
净利润	7,283.68	-2,430.7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香港凯迈斯提供担保

1、保证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债务人：凯迈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新增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即新增后的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天宜锂业为奉新时代提供担保

1、保证人：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新增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16,500.00 万元（即新增后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6,5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金额（含本次）为 3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3,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分别签订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2、天宜锂业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